

2026 年行政大院零星工程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江门市新会区机关服务中心

咨询人：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江门市新会区机关服务中心

受托人：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范围

1、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含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等工作，具体以单项委托任务为准）。

2、服务期限：2026年4-12月（共9个月）。协议期满后，受托人继续完成协议期间所委派任务，至任务完成并支付酬金。

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委托人的权利

(1) 对委托项目的程序有知情权。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协议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对拟发出的成果文件等有审批权。

(4) 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按法律、法规及规章和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的从业人员。

(5) 本协议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协议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服务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其它法律责任。

2、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1)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 向受托人提供实施委托业务的全部可靠的有关资料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参与委托业务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审查、监督工作。

(4) 根据需要，做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5) 按协议约定支付受托人相关服务费用。

(6) 接受相关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指导。

三、受托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受托人的权利

(1) 有权要求委托人对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2) 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依据本协议内容，开展服务工作。

(3) 按协议约定收取造价咨询费等服务酬金。

(4) 对服务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5)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6)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2、受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1)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委托业务全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

(2) 工作中形成的有关文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在发出前告知委托人。

(3)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对受委托事项保守秘密。

(4) 接受相关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指导。

(5) 不得将本协议服务工作转让给第三方。

(6) 在实施委托业务过程中借用委托人的资料应全部归还委托人。

(7) 依法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四、报酬及支付方式

序号	费用名称	收费标准
1	工程造价咨询费	造价咨询服务费以单项委托任务独立结算, 收费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规定, 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 下浮 20%收取。单项服务费用结算如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1、收费标准：见附件内容

2、支付方式：受托人接收委托人提供单项预、结算编制基础资料开始造价咨询服务,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正式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 按季度将已完成项目开具正式发票给委托人后, 委托人 10 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已完成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酬金。

五、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即行生效。

3、本协议一式肆份, 委托人贰份, 受托人贰份。

委托人:

单位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机关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业务联系人:

单位地址:

纳税识别号: 12440705G186110094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江门新会农村商业银行天禄支行

银行帐号: 80020000002083132

日期: 2026年 4月 7日

受托人:

单位名称: 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业务联系人:

单位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友谊国际大厦九楼 901 房之 C 单元

联系电话: 0754-83622033

电子信箱: kaixin22033@163.com

传 真: 0754-8362203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江支行

银行帐号: 2003022209200103686

日期: 2026年 4月 7日

附件 1：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JM2604040203

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受江门市新会区机关服务中心委托，2026 年行政大院零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705G18611009260327083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万圆整（¥20,000.00 元）。服务时限为：2026 年 4 月——12 月。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江门市新会区机关服务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江门市新会区机关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04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

(副本号: 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668217015T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炼楷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招标代理, 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监理, 政府采购业务代理, 工程项目管理, 计算机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伍佰零捌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友谊国际大厦九楼901房之C单元		

登记机关



2019年7月24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附件3企业信用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668217015T
注册号: 440500000010959
法定代表人: 吴炼楷
登记机关: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0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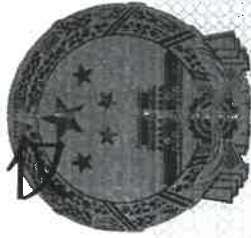
公告信息

仅 供 阅 览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668217015T
- 注册号: 440500000010959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注册资本: 2508.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友谊国际大厦九楼901房之C单元
-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招标代理, 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监理, 政府采购业务代理, 工程项目管理, 计算机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企业名称: 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吴炼楷
-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08日
- 核准日期: 2019年07月24日
-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gkmi.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甲级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201144002106

有效期：自 2020年11月01日
至 2023年10月31日

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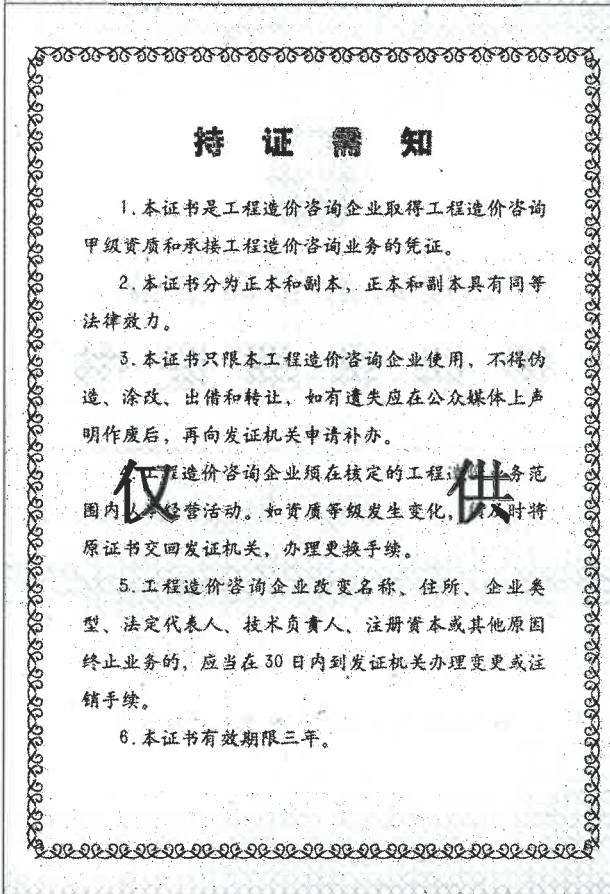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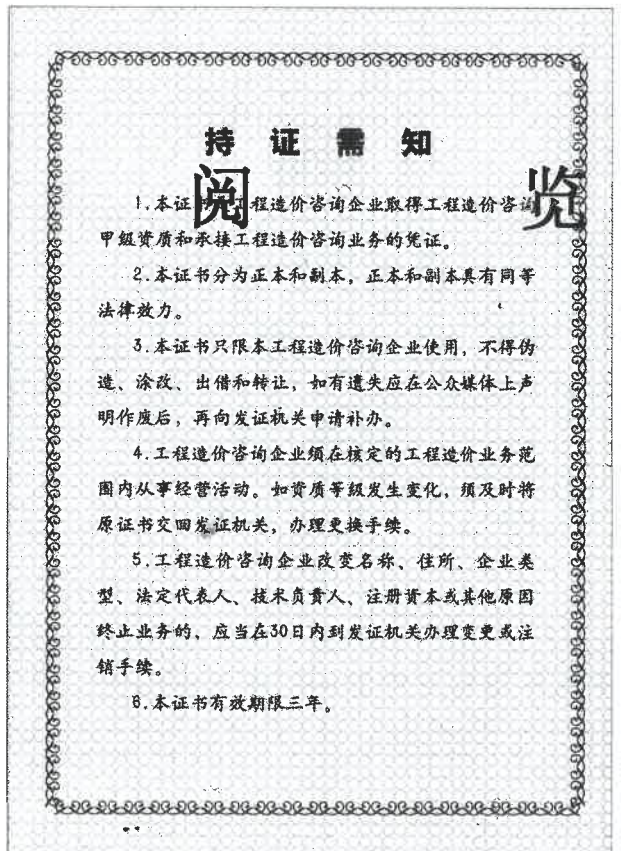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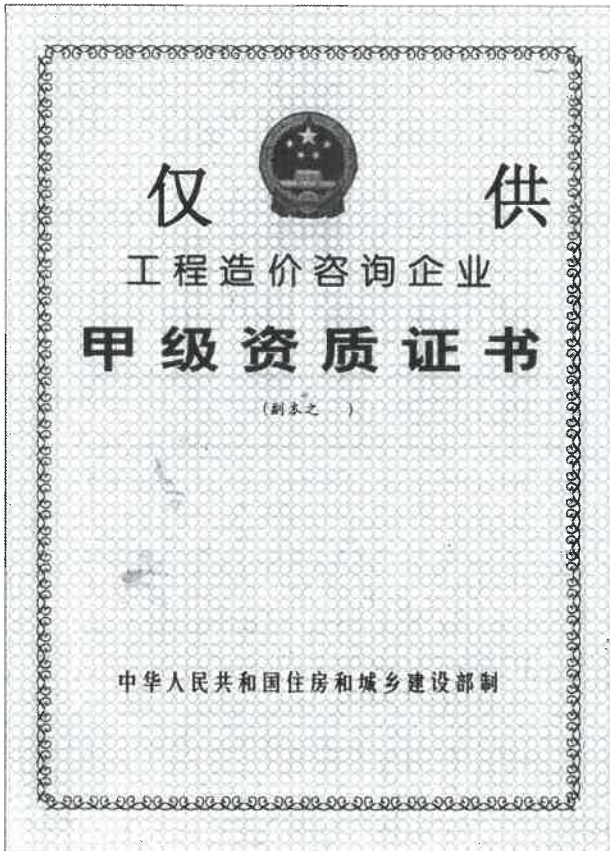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20年 11月 28日

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汕头市金平区金沙路友谊国际大厦九楼901房之C单位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0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50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668217015T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吴炼楷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吴炼楷	职称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号	建[造]06440007915		
资质证书号	144002106			
资质有效期限	自 2020年11月01日 至 2023年10月31日			
业务范围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域限制，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类型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p>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p> <p>(一)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p> <p>(二) 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p> <p>(三) 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p> <p>(四) 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p> <p>(五)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p>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p>			



首页 > 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正文文件

索引号: 000013338/2021-00275

发文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件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文号: 建办标〔2021〕29号

主题词: 标准定额

发文日期: 2021-06-28

有效期:

主 题 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选择字体: [大-中-小] 发布时间: 2021-06-29 16:49:00 分享: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创新和完善工程造价咨询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2021年6月3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手续，到期需延续的企业，有效期自动延续至2021年6月30日。

二、健全企业信息管理制度。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结合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数据，健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录，积极做好行政区域内企业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公开工作。鼓励企业自愿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供委托方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参考。企业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提供虚假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记入企业社会信用档案。

三、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长效机制，加强信用管理，及时将行政处罚、生效的司法判决等信息归集至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行动态监管。依法实施失信惩戒，提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意识，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四、构建协同监管新格局。健全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协同监管格局。探索建立企业信用与执业人员信用挂钩机制，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落实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责任制，推广职业保险制度。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完善会员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做好会员信用评价工作，加强会员行为约束和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业务。

五、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继续落实《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精神，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培育具有全过程咨询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高企业服务水平 and 国际竞争力。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落实放管结合的要求，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闭窗口

打印本页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预算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清单计价法	预算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定额计价法	预算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基本收费									

	效益收费	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核减额	5%					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不包驻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原被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受委托进行鉴证。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1000万以下（含1000万）按5%收取，1000万以上按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190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15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10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60元/人·工作小时。						
	1.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说明	4.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